

心 归 何 处

—儒家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

颜炳罡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心 归 何 处

——儒家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

颜炳罡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归何处：儒家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 / 颜炳罡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
ISBN 7-209-03599-0

I. 心... II. 颜... III. ①儒家—研究—中国—近代②基督教—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B222.05②B9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8775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2 插页 19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18.00 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基督宗教传入的回顾与省察	(29)
一、景教在中国：未生根的草	(29)
二、也里可温：划过历史夜空的流星	(30)
三、天主教传教士：悲喜交集，错失良机.....	(31)
四、基督新教入华：较量的开始	(35)
五、并行不悖与太和之理境	(36)
第二章 新教在近代中国之初传	
——民族主义的危机：灵与肉的撕裂	(39)
一、新教在近代中国之初传与魏源之反应	(39)
二、洪秀全与拜上帝教：种族的民族主义 挑衅精神的民族主义	(48)
三、以文化的民族主义反抗种族的民族主义： 湘军的文化底蕴和曾国藩的精神归宿	(66)
第三章 从“文化义和团”到“行为义和团”	(76)
一、大炮为传教开道：基督教强制性输入	(76)
二、儒生情绪化反抗：信仰的独断主义对抗 信仰的独断主义	(83)
三、目的与手段的互用：传教士与洋务派	(95)
四、传教士与维新派的良性互动：儒学宗教 化的初步探索.....	(104)

五、义和团运动的反省：文化非正当输入的必然结果	(112)
第四章 死后复生	
——当代新儒家的兴起与基督教的本色化运动	(125)
一、孔教运动的重生与基督教的反应	(126)
二、孔教·五四·新儒家：民国初期传统学术转换的逻辑进程	(145)
三、“非基督教运动”与本色教会的全面推行	(158)
第五章 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	
——儒家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两种态度	(181)
一、程度拟或方式：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之判准	(181)
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激进主义	(184)
三、儒家与近代中国的文化保守主义	(187)
第六章 传教与弘法	
——基督教与佛教两种不同的输入方式	(189)
一、两种动机：弘法与传教	(189)
二、两种方式：强行输入与平等交流	(192)
三、两种目的：替代主义与有益补充	(197)
第七章 儒家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	
——冲突之缘由与化解之道术	(201)
一、儒家与基督教冲突之缘由	(202)
二、冲突之化解与会通之实现	(218)
第八章 儒学与人类文明相处之道	(226)
一、学会相处比练习对话更重要	(226)
二、儒家的“忠恕之道”与文明相处之道	(229)
三、儒家的“和而不同”与人类文明相处之法	(234)
四、儒家的共育并行与人类文明相处之理境	(237)
主要参考书目	(242)
后记	(244)

引　　言

儒家与基督教是东西文明的精神基石，是东西文化的象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儒家是中国人乃至东亚人的精神归宿。中国人从治国平天下之经天伟业到个人之微言细行，皆折衷于孔子，汇归于儒家。历代帝王，名义上大都打出以孔子之道治天下，以彰显其治理国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基督教是西方人的精神象征，是西方人的精神归宿，西方人祷告上帝，心归基督。儒家是中国人精神家园，基督教是西方人的精神家园。

一

一个国家或民族必须有一个超越一切个体或集团的共同标准，这个标准可以是道，也可以是教。中国人的标准是道，西方人的标准是教。道是客观的，教是主观的，“修道谓之教”非常清楚地表达了教的意义，教是对道的修持、养成的过程。道自悬天壤，而教则因人而异。就教化之教言，中西没有太大的差别，但中国是重教而不重宗，或者说，中国文化将教摆在首位，而门户全开，有派而无“宗”；西方人则由宗而显教，教有教相，教相凭宗而显，宗与教并重。中国文化常常将宗教作教化理解，视一切宗教皆为教化的不同形式；西方文化则将教化纳入宗教之中，突出宗教而外无教化。中国人的人文生活是礼乐教化，西方人是宗教祈祷。

道是什么？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兵家的理解固然有不同，分开讲与散开讲也不一样，本质上说和现象地说也不尽相同，但道

作为宇宙的终极存在和最后的本体，作为道理、公义、方法、公正、合理等是诸家共许的。中国人的道归向理性。它即经验即超验，即现实即超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意在凸显道的绝对性、超越性；“道无乎不在”（此观念是儒、道等家共许的观念）意在凸显道的现实感与普遍性。宋明理学又称道学，不少学者一定要分出理学与道学的差别，其实大可不必如此计较，理即道也，道即理也，道学即理学也，理学者性理之学也。从对天理昭昭的呼唤到良心不昧的诉求，中国人视理性高于信仰，或者信仰服从理性。孔子强调“四毋”即毋必、毋固、毋意、毋我，要求人们阙疑、慎言，孟子更是明确提出“尽信书，不如无书”。透过儒家的怀疑精神，彰显出儒家鲜明的理性主义立场。

教在西方，犹如道在东方。古代西方长期处于政教合一状态，历史上一度教权高于皇权，神圣与世俗的二元分治毕竟是近代以后事。西方人大到治国平天下，小到私人的生活实践、行为处世的标准与规范等都在教。这里的教有教育意，也有教化意，但主要是宗教之教，而不是道。教中虽有道，但此道是教之道，不是超越之道。是道之教还是教之道，这是儒家与基督教之不同。《约翰福音》言：“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即是神。”^① 中国人，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都将道理解为至高无上的、只可意会难以言求的绝对体，它先于上帝而存在。而《新约》将道理解为神即上帝，神、上帝是有形象的，它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这说明上帝的形象与人相似。故洪秀全将上帝设想为头戴高边帽、身穿皂袍、手持宝剑、满面白须的老人，是有意志、有情意、会计较、能赏善罚恶的人格神。依中国人的看法，神仍然是“形而下”的器，如果说神是道，也只是器道，非形上之道。在中国，道在神、上帝之上、之先。总之，教与道区别在于道是形而上的，教是形而下，教是道在人身上实现出来的方式。人自有道，然而却要借助教化的手段将这种固有之

^① 《约翰福音》第1章。

道由潜而之明，保之存之，长之养之。道无限际，教有区域；教有兴衰，道无增减。道永存天壤，自在人心，无处不在，无时不存；教因人而存，人亡教息，靠人推展，无人则灭。儒家是道统，基督教是教统。道统者，三皇五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相传不绝之统绪也。西方宗教“因信称义”，与上帝同行、信任上帝、依靠上帝才能称得上义。基督教只有信仰了才能理解，不信就永远无法理解。像父、子、灵三位一体，像 5 个饼两条鱼可使 5000 人吃饱，耶稣在海面上行走，病人只要摸摸耶稣的衣服缝子病就好了等等，凭你理性有多大的能耐，也无法理解这些怪异的行为。在中国，这些东西可放到《搜神记》、《西游记》、《封神演义》之类的作品中，虽然谁也不会相信那是真的，但作为生活的调味品，作为丰富人的想像力的一种手段，不可或缺。而基督徒则不然，他认为如果你不理解，那是你不信，你信了就理解了。信（不是儒家信义之信，也不是儒家的自信之信，而是信任之信、信他之信）是理解的前件，而理解服从信仰，信仰高于理性。

儒家的学问是人间的学问，是生活的智慧，牟宗三先生称中国哲学是实践的智慧学。儒家的实践是道德的实践，佛、道两家是解脱的实践。中国的学问，一定要求在生活中落实，在生命处扎根，才是真正学问，“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林鸿语）。在生活与实践中，成就个体的圣贤人格。就群体而言，儒家人间学问的意义是说儒家是安排人间秩序与人们日常行为规范的学问，是社会正常运转得以进行的人文轨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亲是父母与子女关系得以维系的准则，义是维护社会秩序中上下关系即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准则，别即承认男女不同是维护两性关系的准则，序是维护长幼之间社会关系的准则，信是维系朋友关系存在的准则。“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没有地狱，没有天国，只有自然生命与文化生命生生不息的永续发展，没有来生，死亦生之大造也。生生杀杀，杀杀生生，全是天道自然之流行；没有来世，直面人间，心仪的

小康，追忆大同，是儒家的重要特征。离开了现实生活，离开人间社会，儒家就失去了用武之地，反过来说，只要还有人间社会，还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儒家的学说就不会失去其价值。

基督教是神的学问，也是人的学问，但最终是指向神的学问。其上帝观、三位一体说、创世论、救赎论、末世论，都是以神为中心所展开的理论说明，人只不过体现了上帝意志的一个过程而已。人是神造的，神是万能的，它惩恶扬善、公平正直、全知全能、无所不在。它创造万有，而不被创造。在基督教，上帝是唯一的实在，而人生如虚如幻。“世人行动实系幻影。他们乱忙，真是枉然；积累财宝，不知将来有谁收取！”“世人真是虚幻！”^① 人生虚幻不实，唯主是望，因信得救。耶稣传教，开口即对信徒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② “日期满了，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信福音。”^③ 基督教不满足于现实生活，直指天国。儒家的大同社会是现实的理想主义，是针对社会而言的，而基督教的天国，则虚幻不实。天国是神的世界，不是人间社会。在无神论者看来，并不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神是人造的，神的全知全能是人因其过于渺小而赋予神的。人越是渺小，神就越伟大，相反，人伟大了，神就渺小。基督教是神本主义，而儒家是人本主义，基督教要人服从、服务于神，而儒家学说的始点与终点都指向人，服从、服务于人。

儒家始终对人充满信心，基督教对人则充满着不信；儒家强调自信，而基督教强调绝对信上帝，要求人摒弃自信。儒家认为，人性本善，善即道德理性是人与动物区别的根本标志，是人的内在本质，如果这一本质流失了，人也就不成为人了。当然，儒家也探讨了人性的另一面——恶。儒家认为恶是人的自然情欲的滥用，而

① 《诗篇》第39章。

② 《马太福音》第4章。

③ 《马可福音》第1章。

人的自然情欲根于人的先天气质(稟气的清浊)。先天不足,后天可以通过变化气质来加以弥补。儒家强调持敬涵养、切己体察的工夫,其意在于化解人的恶的层面。在儒家,情欲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或者用道德理性调节情欲,不仅不是恶,而且还是实现善的重要方式。人性本善即善是与生俱来的,这种与生俱来的善不为某位圣贤所独有,而为人人所有。成圣成贤,不是某个人或某部分人才能实现的人生目标,相反“人人皆可为尧舜”,“涂之人可以为禹”。是选择做人,还是选择做禽兽;是做君子,还是做小人,决定权操之在己,而不操诸于人。“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①“我欲仁,斯仁至矣。”^②仁是天赋的先验道德,仁的实现完全取决道德主体的自觉,而不取决任何外在力量的灌输。儒家重视教化,但他们认为教化只是成就人性的助缘和外在的手段,而教化成立的根据仍然在于人性。对人性的肯定,自信信人,构成了儒家学说的一大特点。

基督教对人极度不信任,认为只有靠上帝救赎的宏恩人才能得救,否则,人只能下地狱。与儒家的人性本善相反,基督教认为人人都是罪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③“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④“世上没有义人”,“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是《旧约》、《新约》共许的观念。罪是关联着人的内在本质的范畴,原罪观是基督教全部教义的基石。没有原罪,救赎观、末世论等等基督教教义就无法成立。上帝团泥成偶,吹气为人,给了人如同他一样的形象,但并没有给人上帝的灵性。当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赤身裸体生活在伊甸园时,既无道德上的善恶,也没有人间的羞耻,更

① 《论语·颜渊》。

② 《论语·述而》。

③ 《诗篇》第14章。

④ 《传道书》第7章。

没有知性层的认知观,可谓一片浑沌。夏娃与亚当经不起老蛇的诱惑,偷吃智慧果之后,忽然发现自己赤裸着身体,知道了羞耻。于是他们就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织成裙子,遮住羞处。有了羞耻观念,知道了善恶,耶和华担心人又会摘吃长生果,像他一样永远活着,于是将人赶出了伊甸园。不遵守耶和华的训诫,偷吃智慧果,这是人类始祖被赶出伊甸园的原因,也是人类始祖所犯下的罪,这是原罪。原罪之原除了原初意,还有源头意,原罪是人类一切罪恶的源头。原罪是人类世代相传、与生俱来、任凭你有多大能耐都无法逃避的罪,只要是人就有罪,这表明原罪是人性的核心内容。罪构成人本身,当人类始祖在伊甸园时,与神同在,与神不分。那时,人无所谓罪与不罪,人也没有获得人的真正独立意义。当人知善恶、羞耻之后,即走出伊甸园之后,人才具有独立意义。由此看来,罪构成了人成为人的内在本性。

站在儒家立场看,人类知善恶、知羞耻正是从无明走向有明、由无觉进入自觉状态的开始,是人脱离动物界,获取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开始。这不仅不是什么罪,而是应当给予高度肯定的善,是人的无上荣耀,是人类文明进步历程中一大界碑。而基督教认为,这是人类的堕落!是人违背了上帝的意志,上帝震怒,将人赶出伊甸园,导致人与上帝关系的破裂。面对人类的文明起步,儒家与基督徒的看法区别之大,何止壤霄!在基督徒,人是定然有限的,而不是无限;上帝是定然无限的,不是有限的。所以,人类无法依靠自身的努力消除自己的罪,实现与上帝的和解。这就是说人类永远无法自救,只有依靠上帝的救赎,人类才能得救。耶稣,这位上帝的独子,它秉承上帝的旨意,降临人间,作为人类的救主。耶稣一再声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偕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①通过他,也只能通过他,才能到达上帝那里去。耶稣基督垄断了通往上帝、天国的道路。自救,与基督教教义是完全相悖

① 《约翰福音》第14章。

的，他救是人类唯一的出路。在儒家，人人可以为尧舜；在基督教，人人不能成基督。

如此看来，肯定人性还是否定人性，相信人还是不信任人，是自救还是他赎，这是儒家与基督教的重要区别。这一切又根源于对人类的自觉——道德意识的觉醒如何判断与定位。儒家以乐观主义的态度积极评价人类的这一进步，而基督教则以悲观主义的态度消极看待人类这一进步，认为它是人类的堕落！

无论是基督教的宗教神学还是儒家的道德的理想主义，无论指向天国还是指向人间，都承载着教化大众的功能。然而，就教化而言，儒家是“以义为义”为指归，而基督教则是“以义为利”为宗趣。在儒家，发自内在道德律令的道德行为不仅仅是达到某种目的或者说获取个人某种利益的手段，而其本身就是目的。因为道德的实践活动是人内在本质自我展开的需要，是人的善端不断扩充、成长、完成、实现的方式，是人之本性的展开、呈现。孔子说：“君子以义为上。”^① 孟子说：“自暴者，不可与有言也；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② “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③ “居仁由义”，仁义所代表的道德理性是我的生命寄托之所或者说是我的精神生命无限自由的存在方式，我的道德生命在这里存在，同时在这里成长、驰骋。孟子明确宣布儒家道德理性的指归：“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④ “由仁义行”是说吾人之一切行为都应受道德理性的支配，遵循道德理性而行，而“非行仁义”并不是不行仁义之事，而是说不刻意去做仁义之事（如人为

① 《论语·阳货》。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孟子·尽心上》。

④ 《孟子·离娄下》。

地做好人好事)。仁义,五霸可以假而行之。假而行之,仁义就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目的是一己之私,仁义对其有用,就假而行之,仁义阻碍它行之,就可以完全不顾仁义。仁义,一旦成为某些野心家手中工具或护符,就会败坏仁义的名声,践踏仁义的尊严,导致仁义的异化。这是孔子一再强调“为己之学”反对“为人之学”,孟子强调“修其天爵,人爵从之”反对“修其天爵,以要人爵”的原因。以义为义,就是将道德实践作为唯一目的。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目的。

基督教不是以义为义之教,而是以义为利之教。它劝人向善,劝人从事道德之活动是为了获取个人更多的好处或收益。行善、从事道德之活动是手段,不是目的。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人有福了!他们必蒙怜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神的儿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① 虚心、温柔、慕义、怜恤、清心、使人和睦、为义等等,都是积极的道德实践。然而这些道德实践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为了获取更大报酬的手段。义,本身不是目的,而得到安慰,承受土地,蒙受怜恤,见到神,最后在未来审判中进入天国,才是目的。在基督教,行善,如同投资,投资是手段,是为了获取更多回报的手段!基督教就其教化的本质言,是功利主义的!

当然,以义为利之教,可以遍接群机,开导一切凡愚,利于教化之普及与推广。而以义为义之教,是真正究天人之际、察性命之理的学问,推广与普及有相当的难度。论境界之高下,当然以义为义高于以义为利。

儒家是人间的学问,它不玄虚,无怪诞,只是如理如实、平平正正。基督宗教是神学,神迹、天堂地狱、末世审判等等,光怪离奇。平实还是怪异,是儒家与基督宗教的重要区别。孔子明确指出:

^① 《马太福音》第5章。

“素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也。”^① 搜索隐晦之言，怪僻之理，追求诡异之行，足以欺世盗名，孔子对此予以坚决反对。“子不语怪、力、乱、神。”^②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③ 孔子认为“敬鬼神而远之”是睿智的政治家的理性选择。孔子是位理性主义者，理性主义是儒家的主流方向，它不怪诞，无神迹，平实如理。当然，到汉代，董仲舒借助“天人感应”论试图重塑孔子，神化孔子，然而并没有得到后世儒家学者的认可。宋明时期，儒家发展到新阶段，无论是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还是以陆王为代表的心学，都继承并发展了原始儒家这一理性主义的传统。

基督教是神学，从耶稣降生到末世审判，全是以经验无法理解的怪力乱神为基础。在儒家，“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独阴不生，孤阳不长。然而在基督教，一位童贞女，生出了耶稣。这在儒家看来，纯粹是怪异。几个小饼，几条小鱼，耶稣可使数千人吃饱。病人摸摸他的衣缝，可以百病皆消。他用手指挖挖聋子的耳朵，聋子就听见了，用唾沫抹在哑巴的舌头上，哑巴就会说话，还能在海面上行走，甚至“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必定不渴”^④。这些东西对于思维正常的人来说是不会相信的，也是无法理解的。所以，基督教最重要的观念是信，如果不信或者自信，这一切都无从谈起。不是因理解而信仰，而是因信仰而理解。对于不信基督教的人来说，这一切神迹都是不可能的。非基督徒的中国人，也许根本不称这些东西为神学，而是称之为神话。上帝、天堂、地狱、末世审判、死后复活等等，这些光怪离奇、无法验证的东西，弄不好还会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最后成为残害人民的工具。美国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自称是上帝的化身，是信徒的主，告诉信徒末日

① 《中庸》。

② 《论语·述而》。

③ 《论语·先进》。

④ 《约翰福音》第6章。

已经降临。于是,1978年11月在圭亚那热带丛林中,发生了震惊世界912人集体自杀案。儒家学问,平实甚至平常。然而,野心家无法利用它索隐行怪,可谓“极高明而道中庸”;基督教直指天堂,可谓高明,然而中庸而不显。与儒家理性主义的传统相较,基督教的传统基本是非理性主义的。

儒家的核心观念是仁,基督教的中心观念是爱。仁,在儒家那里是十分复杂的范畴,是一个贯通天、地、人的哲学观念。仁,有爱的含义,但不等于爱。仁是主体词,不是属性词;爱是属性词,不是主体词。一句话,仁包括爱,但不等于爱。韩愈所谓“博爱之谓仁”只是仁的一种解说,并非仁之全部意蕴。

儒家是人学,基督教是神学。当然,神学是人的神学,事实上,并非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所以,任何神学都是人的神学。人学就是以人为中心所展开的学问,神学是以神为中心所展开的学问。儒家主张人性本善,基督教坚持原罪说。儒家从“为仁由己”、“反求诸己”到“致良知”,一再高扬主体精神,充满着自信。基督教从“世人都犯了罪”,“没有一个义人”出发,要求舍己从神。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掉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① 儒家主张,人人皆可为尧舜。基督教认为,人人不可为基督。“基督一词源于希腊文‘Christos’,由希伯来文的弥赛亚(mashiah)翻译过来。尽管在旧约初期,圣经中‘弥赛亚’一词的意思是‘被受膏抹的一位’,通常指一般被拣选任命的祭司和先知,后来这词被保留为皇帝专用,因为以色列的王都是上帝拣选与任命的。在大卫以后,人们把这一称谓与一系列对以色列前景的展望连接起来,于是‘弥赛亚’便成为人们期待的、上帝膏抹的新君王的意思。”^② 以色列的王都是

① 《马太福音》第16章。

② 许志伟:《基督教神学思想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174页。

上帝拣选的，大有点上古时代中国天子的味道，因为耶稣基督是童女玛利亚受圣灵的感动怀孕而生。天使告诉玛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上帝的儿子。”^① 这又有点像汉高祖刘邦降生的神话。根据儒家的传统，上帝的儿子也就是天子。虽说人人皆可为尧舜，但不能人人皆可为天子。在基督教，人人不可能成为人们所期待的、上帝膏抹的新君王。儒家认为，人人成圣是可能的。圣，人伦之至也。孔子主张恢复和重建西周以来礼乐文化。耶稣主张成全摩西与上帝订定的律法，耶稣像孔子；儒家主张天人合一，基督教主张人神复合。由此可见，儒家与基督教在外形上也有点相似。儒家主张以义为义，基督教主张以义为利，二者有可衔接之处。凡此等等，可见出儒家与基督教异中有同，同中见异。

二

尽管基督教自唐代起就传入中国，但与儒家文明的真正照面或者说发生正面的冲撞则是近代的事。心归孔子还是心归耶稣，在唐代对中华民族来讲不是问题。在元代，也里可温东来，同样也不是问题。即使是在明清之际，也不是十分棘手的问题。1807年，新教传教士马礼逊入华后，基督教借助于帝国主义的老拳在中国横行无忌的时候，心归何处才成为真正的问题。虽然马氏在华传教、开设英华书院、贩卖鸦片长达20余年，由于中国宗教政策的限制，并没有几个中国人接受他的洗礼，也没有做出惊天动地的伟绩，但他的到来恰逢其时。近代中国，积弱积贫，内忧外患，文化上已无大唐“使去传风教，人来习典谟”（李隆基语）阔达气度，又遭遇着“三千年未遇之强敌”，这为基督教入华提供了绝好的历史机遇。由于清政府严守门户，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不符合西方殖民主义

① 《路加福音》第1章。

者利益，而禁教国策又违背了文化殖民主义者的利益，用武力轰开中国的大门是西方殖民者必然选择，这种选择与传教士的利益实现了高度的一致。所以不少传教士是西方列强对华战争的宣传者、鼓动者甚至是战争的直接参与者。每一次西方列强的胜利和中国战争的失败，他们都欣喜若狂。列强的军队开到哪里，传教士就出现在哪里。列强军队到达不了的地方，传教士也会在那里出现。是传教士还是侵略者的侦探、向导还是鸦片贩子，或者兼而有之，传教士们心里最清楚。基督、鸦片、刺刀，三者一同来到中国，对着中华民族的身心全面进攻，三种殖民主义者的利器配合得相当默契。刺刀刺痛了肉体，有鸦片聊以镇痛；心里不舒服吗？基督教告诉你，爱你的仇敌，为你的敌人祈祷，相信基督，背起“十字架”，仇恨不就化解了吗？总之，在任何时候基督教都会给你“全方位服务”和“贴心照顾”，只不过他们所思所想，全部为实现中国的基督化服务。有的学者指出，传教士与列强的侵略政策妥协，从而背上了机会主义的恶名。换一个角度看，这哪里是妥协，彼此之间完全是心照不宣，心领神会。

晚年的冯友兰先生指出：“西方帝国主义所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大都提出两个要求：一个是通商，一个是传教。通商是向中国的经济侵略，从经济上剥削中国，使中国人永远贫穷；传教是向中国的文化侵略，使中国人永远愚昧。”^①这一说法绝非无稽之谈，而是有着充分历史证据的。有人不喜欢这一说法，想推翻这一说法，我们认为这可能比“挟泰山以超北海”犹难之又难。“通商渐夺中国之利，传教则并欲夺华人之心。”（李东沅语）“邪说横行，神人共愤”。“神人共愤”者，时人愤激之语也，儒者肺腑之言也。愤之而何？起而驱逐之，使之绝迹于中原可也。通商，情尚可容，基督教传播，儒者愤怒。在儒者看来，夺华人之心，用精神征服中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册，台湾蓝灯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版，第 80 页。